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桂工程院人字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二级学院、直属单位：为规范学校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广西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广西职业院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教育部令（第41号）》《教育部令（第42号）》以及《教育部令（第43号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系部、二级学院、直属单位要认真学习，严格执行，确保规定落实到位。此通知。

对周铭扬同志作擅自离职处理，并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将此决定寄达其本人。

